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遵循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勤勉尽责，充分发挥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职能。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独立董事孙策先生、非独立董事唐芬女士共 3 名人员组成，其中委员会召集人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林沛榕先生担任。

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18 项议案，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召开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	召开时间	议案名称
1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	2025 年 3 月 26 日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期汇报〉的议案》
2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8 日	1、《关于〈2024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后期汇报〉的议案》
3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7 日	1、《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3、《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部分资产的议案》 4、《关于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5、《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6、《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审计监察部 2024 年度工作总结》 8、《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4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3、《关于<2025 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5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1、《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6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7 日	1、《关于关联方拟以债权转股权的方式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	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	2025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追认公司与子公司历史资金往来被动形成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的议案》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一）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各期财务报告，就财务报告的编制工作及重点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及公司有关部门进行沟通，对需要披露的关键事项进行审议，从专业角度对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核算与报告体系完备，公司财务报告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亦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听取了公司聘请的外部审计机构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初、中、后期汇报，对其审计工作进行了监督，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详细沟通、交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审计过程中能够严谨、客观、公允、独立地履行职责，体现了良好的专业水准和职业操守，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三）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等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检查了公司的 2025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和 2026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对内部审计工作提出了指导性意见，提高了公司内部审计的工作成效。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控制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动和督促公司持续完善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积极、稳妥推进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工作，使得公司内控制度能够有效执行。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协调公司管理层、审计监察部、财务部等相关部门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保持了良好沟通交流，相关部门就公司财务会计规范、内控体系建设等问题征求外部审计机构意见，配合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工作，提高审计效率，促进公司财务和内控规范化运行。

（六）对公司关联交易等其他事项的审核

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为正常业务所需，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公允价格结算，不存在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

2025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忠实而勤勉地履行工作职责，充分利用专业知识，对年度内所审议事项进行认真分析与判断并作出合理决策，有力地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切实承担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责任和义务。

2026 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继续秉承独立、审慎、客观、专业的原则，勤勉尽责，切实履行职权范围内的责任，继续发挥专业作用及职能，不断提升科学决策能力和提高议事效率，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为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8 日